



01 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  
02 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等5家金  
03 融機構帳戶（以下合稱本案5家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  
04 碼等資料，寄交姓名、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LINE（下稱LI  
05 NE）自稱「陳炳驥」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  
06 使用本案5家金融機構帳戶。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5家  
07 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  
09 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該等之  
10 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款項至本案5家金  
11 融機構帳戶內，並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邱芳樺即以  
12 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13 得之去向、所在。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  
14 而悉上情。

15 二、案經陳世賢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蔡惠姍訴由雲  
16 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陳韋君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  
17 局，蔡雙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灣新北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楊庭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9 淡水分局，張佳惠、郭焜照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  
20 局，林家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林宗興訴由桃  
21 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周裕人、楊于瑩、吳佳紋、林樹  
22 發、林榮元、馬詮祐、黃月麗、林廷隆、黃榆芳訴由新北  
23 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陳雪梅訴由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  
24 局，陳胤杰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鄭子欣訴由新北  
25 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告訴人詹豐瓏、徐藝菱、黃榆芳、莊  
26 惠婷、陳錦融、徐文俊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移送  
2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移送併辦。

28 理 由

29 壹、程序部分

30 一、審理範圍

31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

01 (第1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  
02 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  
03 在此限(第2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  
04 處分一部為之(第3項)」。本件檢察官對原判決提起上  
05 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表示就原判決全部上訴(見本  
06 院卷第271頁)。是本院審理範圍為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所  
07 指之犯罪事實。

## 08 二、證據能力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3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5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其他各  
16 項證據資料，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  
17 察官及被告邱芳樺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於言詞  
18 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  
19 狀，並無違法或不當等情形，且與本案相關之待證事實具有  
20 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亦屬適當，爰依前揭規  
21 定，認均應有證據能力。

## 22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3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辯  
24 稱：伊雖有將本案5家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  
25 他人，但當時是要辦貸款，因為我急著要1筆錢。在112年5  
26 月底時，「陳炳驥」跟我聯絡，說他們的公司叫「潮霖融  
27 資」，是銀行的代辦，可以做金流包裝，我有打電話過去，  
28 確認他們有做銀行代辦。「陳炳驥」說是用公司名義匯到我的  
29 的戶頭，對外可以說是工程款，後來我有疑問，他就不見  
30 了，我就趕快報警。我沒有拿到任何錢，我也是被騙的云  
31 云。經查：

01 一、被告曾於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以寄送之方式提供本案5家  
02 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陳炳  
03 駟」收受，嗣該詐欺集團取得後，即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  
04 如附表所示方式，對各告訴人、被害人施用詐術，致各告訴  
05 人、被害人分別將款項匯入本案5家金融機構帳戶等事實，  
06 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陳世賢（偵卷三第6至8頁）、蔡惠姍（偵  
07 卷二第7、8頁）、陳韋君（偵卷四第6、7頁）、蔡雙宇（偵  
08 卷一第20、21頁）、楊庭婷（偵卷五第9頁）、張佳惠（偵  
09 卷六第17至19頁）、郭焜照（偵卷七第89至91頁）、林家發  
10 （偵卷八第11至15頁）、林宗興（偵卷九第31至33頁）、周  
11 裕人（偵卷十第59至61頁）、楊于瑩（偵卷十第99至104  
12 頁）、吳佳紋（偵卷十第175至178頁）、林樹發（偵卷十第  
13 219至221頁）、林榮元（偵卷十第247至251頁）、馬詮祐  
14 （偵卷十第321至324頁）、陳雪梅（偵卷十一第27至30  
15 頁）、陳胤杰（偵卷十三第99至103頁）、鄭子欣（偵卷十  
16 四第3、4頁）、黃月麗（偵卷十五第11、12頁）、林廷隆  
17 （偵卷十五第36、37頁）、黃榆芳（偵卷十五第53至57頁）  
18 於警詢中、證人即被害人張郁婕（偵卷十第133、134頁）、  
19 陳蘭惠（偵卷十第421至423頁）、施坊瑾（偵卷十二第9、1  
20 0頁）於警詢中、證人即被告之配偶黃奕瑋於偵訊中（偵卷  
21 一第44、45頁），告訴人（被害人）詹豐瓏、徐藝菱、蔡漢  
22 源、莊惠婷、陳錦融、徐文俊證述在卷（見偵卷十六第14至  
23 15頁反、第24至26頁、第38頁反、第66頁正反、第104至第1  
24 06頁、第117至118頁），另有被告與「陳炳駟」LINE對話翻  
25 拍照片及截圖（偵卷一第40至42頁、偵卷二第27至42頁、偵  
26 卷三第17至48頁、偵卷五第49至111頁）、被告與「陳炳  
27 駟」之LINE聊天記錄（偵卷四第26至32頁）、被告報案後之  
28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四第25頁）、本案5家金融機構  
29 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16至19頁、偵卷二第11至12頁、偵  
30 卷三第16頁、偵卷一第54頁、偵卷一第57至58頁）、彰化商  
31 業銀行中和分行112年7月3日函暨附件（偵卷一第13至19

01 頁)、玉山商業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11月2日函(偵卷一第  
02 48頁)、如附表「其他證據」欄所示證據附卷足參,並為被  
03 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事證明確,首堪認定。

04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  
05 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  
06 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基  
07 於借貸為目的,提供帳戶之使用密碼予對方時,是否同時具  
08 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仍應視行為人本身之  
09 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判斷之,如  
10 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  
11 財及洗錢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心存僥倖認為不會  
12 發生,而將該等金融機構帳戶物件提供他人使用,可認其對  
13 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乙節,  
14 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認具有幫助詐欺  
15 取財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罪之幫  
16 助犯。經查:

17 (一)本案被告於案發當時係年滿35歲之成年人,曾擔任便利商店  
18 店員、倉管、採購、早餐店店員、醫療器材、電商統籌訂單  
19 等工作等情,業據其於原審審理中供述在卷(原審金訴字卷  
20 第95至97頁),被告並於偵訊及原審審理中迭稱係因沒有勞  
21 健保等資料,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貸款被拒絕,後來是因  
22 「陳炳駟」說做金流包裝,可以協助貸款,才提供金融帳戶  
23 資料,其知道帳戶資料不能隨便提供給別人等語(偵卷一第  
24 38至40頁、原審金訴字卷第41、92、93、96頁)明確,足見  
25 被告曾有長期、正當之工作經歷,亦係智識正常,且有一定  
26 社會經驗之人,且詐騙集團業已猖獗近十年,政府已不斷警  
27 告並立法週知民眾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不應隨意交付他人,被  
28 告應有警覺其帳戶交付年籍不詳之人會有供不法使用之可  
29 能。

30 (二)詐欺集團成員「陳炳駟」在相關告訴人匯款後,曾以LINE與  
31 被告聯繫對帳,數次告知係以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個人名義

01 匯款；又在匯款過程中，金融機構曾多次以款項異常等原因  
02 與被告聯繫，嗣被告並曾將金融機構告知之訊息轉知「陳炳  
03 駢」，諸如：「不是付代購的錢」、「沒辦法/問題戶」  
04 （以上係112年6月7日對話）、「被凍結」、「郵局要求要  
05 提供能佐證匯款資訊…（中略）…到郵局臨櫃辦理才能處  
06 理」、「他們現在要打給總公司」、「6/5有問題的」、「  
07 「郵局現在要求匯款佐證資料，因為郵局說…，總局有打去  
08 問三個人，匯款的理由不是房屋裝修」、「我有跟郵局說我  
09 只針對陳蘭惠小姐/其他的我不熟！/郵局還是堅持要佐證」  
10 （以上係112年6月8日對話）等語，此有被告與「陳炳駢」L  
11 INE對話翻拍照片及截圖（偵卷五第87至105頁）、被告與  
12 「陳炳駢」之LINE聊天記錄（偵卷四第26至32頁）可佐，被  
13 告於原審審理中復自承：銀行跟我說我戶頭的錢有問題，我  
14 就跟銀行說我正在辦貸款，代辦公司說那是要做金流的，後  
15 來銀行跟我說我應該是被騙了。這之後我只有請「陳炳駢」  
16 去處理，我當時真的沒有太多時間處理，我真的疏忽了等語  
17 （原審金訴字卷第94頁）。明確可知被告在相關告訴人陸續  
18 匯款，其並經金融機構告知異常訊息，因而得知「陳炳駢」  
19 指示之匯款原因與事實不符，且其金融帳戶已被凍結，甚至  
20 金融機構明言告知可能事涉詐騙後，仍配合「陳炳駢」處理  
21 其金融帳戶之匯款事宜，並未報警處理，或向金融機構掛  
22 失，防止帳戶內款項遭轉帳提領，足見被告對上開匯入其帳  
23 戶內之款項來源係屬非法，置之不理，其係知悉自己債信不  
24 佳，難以透過正常管道貸款，遂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5 交由未曾謀面、並不相識之他人，以製作虛偽之資力證明，  
26 藉以誑取貸款，並因本案5家金融機構帳戶內幾無資金，遂  
27 抱持即使從中欺騙他人，損害他人利益，即使後續帳戶內金  
28 流來源不明並無所謂，自己從中也無甚損失之心態，交付該  
29 等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參以被告並不諱言根本與「陳炳駢」  
30 不熟識，「陳炳駢」只有口頭說明，沒有對其提出任何客觀  
31 事證保證並無不法，且被告亦無法保證「陳炳駢」會還提款

01 卡等語如前，是自被告對於對方之資訊一無所知，無從確保  
02 對方會返還提款卡，亦未見被告於交付帳戶後，採取何等足  
03 以防止帳戶遭不當使用之防範措施等情，更可徵被告對於對  
04 方是否會將本案5家金融機構帳戶使用於財產犯罪、製造金  
05 流斷點等不法用途等節，並不在意，卻仍提供本案帳戶資  
06 料，容任詐欺案件之發生，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  
07 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不確定故意，  
08 至為明確。

09 三、綜上，被告所辯，顯屬事後卸責之詞，委無可採。是本案事  
10 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 11 參、論罪科刑

#### 12 一、新舊法比較

13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行為  
15 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  
16 增訂第15-1、15-2條條文，並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復於  
1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8 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19 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  
20 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  
21 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22 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  
23 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  
24 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  
25 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26 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  
27 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  
28 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  
29 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  
30 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

01 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  
0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  
04 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  
05 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  
06 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07 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8 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故被告並無  
10 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  
11 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  
12 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  
13 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  
14 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交付同一帳戶  
18 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2罪  
19 名，及犯如附表編號1至30所示犯行造成30名被害人受害，  
20 均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  
21 助犯一般洗錢罪。

22 三、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3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24 輕之。

25 四、至檢察官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01號併  
26 辦審理部分，與附表編號22至24號原審審理之犯罪事實為事  
27 實上同一案件，附表編號25至30號則為不同被害人，為一行  
28 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之法律上同一案件，如附表編  
29 號22至30號「起訴書(併辦意旨書)欄」所載，本院自得併  
30 予審理，附此敘明。

31 肆、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

01 一、原審以被告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本件就  
02 附表編號22至30號部分，另有檢察官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3 署113年度偵字第15601號併案辦理，雖為裁判上或事實上一  
04 罪，但另有編號25至30號之不同被害人，其被害金額分別為  
05 編號25至30號之「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非少，原審未及  
06 審酌此部分被告犯行予以量刑，容有未洽。檢察官上訴請求  
07 予以從重量刑，為有理由，應予撤銷改判。至原判決依想像  
08 競合犯關係從一重以舊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於法尚無不  
09 合，雖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然於其判決結果並無影  
10 響，此部份不作為撤銷理由，附此敘明。

## 11 二、量刑

12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5家金融機構帳戶  
13 資料供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  
14 風氣，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使詐欺者得以隱匿真實身  
15 分，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該詐騙者之真實  
16 身分，徒增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性，並造成附表編號1至3  
17 0被害人蒙受財產損失，金額龐大，危害非輕，復考量被告  
18 犯罪後迄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迄僅有與編號13之  
19 被害人吳佳紋和解並賠償部分金額，另與編號16、18之被害  
20 人馬詮祐、陳雪梅和解但尚未賠償，兼衡被告素行、暨被告  
21 自述高中畢業，案發時從事早餐店工作，日薪約3千至4千  
22 元，要扶養2名小孩；現在受僱於統一超商，收入約2至3  
23 萬元，家中有2名子女分別為國二、小五等一切情狀，量處  
24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如主文所示  
25 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至沒收部分，被告固將上開帳戶之提  
26 款卡及密碼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之犯行，惟其否認犯  
27 罪，並未供稱受有報酬，且卷內亦查無積極證據可認定被告  
28 已因交付帳戶而獲得報酬，或被告已實際自詐欺集團獲取或  
29 分得犯罪所得，尚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31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洪郁萱偵查起訴，由檢察官王文咨提起上訴，檢察  
02 官吳協展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刑事第二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05 法官 劉兆菊

06 法官 呂寧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蘇冠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

26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及帳戶	其他證據	起訴書（併辦意旨書）	和解、履行賠償情形
1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2年6月9	匯款資料、與	臺灣新北地	未成立和

	訴人陳世賢	12年6月6日17時許起聯繫陳世賢，並以假冒「蝦皮」客服人員之詐術，致陳世賢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日17時52分／3萬0,126元／土銀帳戶	「張雨姍」對話紀錄、「蝦皮客服在線諮詢」資料、與「客服」、「客服中心」對話紀錄、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三第50至59頁)	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678、58679、58680、58681號起訴書	解
2	告訴人蔡惠姍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6月9日16時55分許聯繫蔡惠姍，並以假冒客服人員之詐術，致蔡惠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6月9日18時1分／4萬9,987元／中信帳戶	榴中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欺案件165反詐騙平臺系統檢核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資料、通聯紀錄、交易紀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二第14至25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678、58679、58680、58681號起訴書	未成立和解
3	告訴人陳韋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6月9日17時許聯繫陳韋君，並以假冒網購賣家之詐術，致陳	112年6月9日18時18分／1萬5,000元／土銀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678、58679、58680、5	未成立和解

	君	韋君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書 案件證明單、匯款資料與「晴」對話紀錄(偵卷四第8至15頁)	8681號起訴書	
4	告訴人蔡雙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8日7時5分許聯繫蔡雙宇，並以假冒網購買家之詐術，致蔡雙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6月9日21時34分/2萬8,998元/彰銀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蔡雙宇之存簿封面、告訴人蔡雙宇之彰化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蔡雙宇之聯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寄貨收據、與「陳曉君」對話紀錄、與「客服」對話紀錄、與「林冠宇」對話紀錄、通訊紀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一第22至35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678、58679、58680、58681號起訴書	未成立和解
5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9日前某時許聯繫楊庭婷，並以假冒網	112年6月9日22時1分許/9,123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58、5936	未成立和解

	楊庭婷	購買家之詐術，致楊庭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元／彰銀帳戶	式表、與「張佳怡」對話紀錄、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五第13至27頁)	2、60335、64443、69079、69857、7411、77879號併辦意旨書(原審併辦)	
6	告訴人張佳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6月9日16時40分許聯繫張佳惠，並以假冒銀行客服人員之詐術，致張佳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① 112年6月9日17時24分許／1萬9,088元／土銀帳戶 ② 112年6月9日17時29分許／1萬0,088元／土銀帳戶 ③ 112年6月9日17時52分許／1萬1,088元／土銀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與「金管會楊主任」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六第21至29、37、39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58、59362、60335、64443、69079、69857、7411、77879號併辦意旨書(原審併辦)	未成立和解
7	告訴人郭焜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6月8日18時43分許聯繫郭焜照，並以假冒民宿業者、銀行客服人員之詐術，致郭焜照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	112年6月9日17時41分許／5萬0,012元／中信帳戶	豐東派出所陳報單、通通訊紀錄、匯款資料、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58、59362、60335、64443、69079、69857、7411、77879	未成立和解

		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七第119至133頁）	號併辦意旨書（原審併辦）	
8	告訴人林家發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6月間某時許聯繫林家發，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林家發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p>① 112年6月6日9時1分許／5萬元／中信帳戶</p> <p>② 112年6月6日9時4分許／3萬元／中信帳戶</p> <p>③ 112年6月6日9時6分許／1萬元／中信帳戶</p> <p>④ 112年6月6日9時8分許／1萬元／中信帳戶</p> <p>⑤ 112年6月6日9時9分許／1萬元／中信帳戶</p> <p>（併辦意旨書就以上日期均</p>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行動電話對話、APP截圖、匯款資料、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八第23至25、29至31、41至57、125、127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58、59362、60335、64443、69079、69857、77411、77879號併辦意旨書（原審併辦）	未成立和解

			誤載為112年6月9日，爰予更正)			
9	告訴人林宗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9日18時39分許聯繫林宗興，並以假冒玩具公司業者、銀行客服人員之詐術，致林宗興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6月9日21時23分許／2萬9,989元／彰銀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行動電話對話紀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大安派出所陳報單、匯款資料、通聯紀錄、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九第9、10、23至29、37至43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58、59362、60335、64443、69079、69857、77411、77879號併辦意旨書(原審併辦)	未成立和解
10	告訴人周裕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某時許起聯繫周裕人，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周裕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① 112年6月5日10時33分許／3萬元／中信帳戶 ② 112年6月5日10時37分許／3萬元／中信帳戶 ③ 112年6月5日10時40分許／3萬元／中信帳戶	匯款資料、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與車手面交照片、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十第69至97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58、59362、60335、64443、69079、69857、77411、77879號併辦意旨書(原審併辦)	未成立和解

			<p>④ 112年6月5日10時46分許／3萬元／中信帳戶</p> <p>⑤ 112年6月5日11時47分許／3萬元／郵局帳戶</p> <p>⑥ 112年6月5日11時52分許／2萬元／玉山帳戶</p> <p>(併辦意旨書就以上①③④時間，分別誤載為10時36分許、10時44分許、10時50分許，爰予更正)</p>			
11	告	<p>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某時許起聯繫楊于瑩，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楊于瑩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p>	<p>112年6月6日9時22分許／1萬元／中信帳戶</p>	<p>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重慶北路派出所</p>	<p>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58、59362、60335、64443、69079、69857、77411、77879</p>	<p>未成立和解</p>

		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莊家俊」識別證、「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與「聚祥官方客服NO.218」對話紀錄、操作情形、匯款資料(偵卷十第105至132頁)	號併辦意旨書(原審併辦)	
12	告訴人張郁婕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6月間某時許起聯繫張郁婕，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張郁婕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① 112年6月7日9時14分許/5萬元/土銀帳戶 ② 112年6月7日9時16分許/5萬元/土銀帳戶	匯款資料、與「聚祥官方客服NO.218」對話紀錄、與「徐航健、依婷、陳俊憲」對話紀錄、「違約申報通知書」、交易明細、反詐騙諮詢專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卷十第137至173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58、59362、60335、64443、69079、69857、77411、77879號併辦意旨書(原審併辦)	未成立和解

13	被害 人 吳 佳 紋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6月間某時許起聯繫吳佳紋，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吳佳紋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① 112年6月7日9時37分許／10萬元／郵局帳戶 ② 112年6月8日9時37分許／5萬元／中信帳戶 (併辦意旨書就上②時間，誤載為9時38分許，爰予更正)	與「安若巧」對話紀錄、與「聚祥官方客服NO.218」對話紀錄、交易紀錄、與「徐航健」對話紀錄、無摺存款單、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存簿內頁影本、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十第181至217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58、59362、60335、64443、69079、69857、77411、77879號併辦意旨書(原審併辦)	已成立和解並已部分賠償(新臺幣80000元，已給付新臺幣4000元) /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451號和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記錄表(本院卷第163至164、169頁)
14	告訴 人 林 樹 發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4月18日後某時許起聯繫林樹發，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林樹發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① 112年6月7日10時56分許／10萬元／玉山帳戶 ② 112年6月8日10時13分許／15萬元／彰銀帳戶	國內匯款申請書、「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對話紀錄、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十第225至245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58、59362、60335、64443、69079、69857、77411、77879號併辦意旨書(原審併辦)	未成立和解

			(併辦意旨書就以上①時間，誤載為10時36分許，爰予更正)			
15	告訴人林榮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某時許起聯繫林榮元，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林榮元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6月7日11時55分許／3萬元／郵局帳戶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十第315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稻香派出所陳報單(偵卷十第257至319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58、59362、60335、64443、69079、69857、77411、77879號併辦意旨書(原審併辦)	未成立和解
16	告訴人馬詮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某時許起聯繫馬詮祐，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馬詮祐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6月7日12時46分許／8,800元／郵局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林思綺IP、和鑫APP、與「和鑫客服-小潔」對話紀錄、匯款紀錄、聚寶投資客服人員、景怡之ID、聚寶APP、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58、59362、60335、64443、69079、69857、77411、77879號併辦意旨書(原審併辦)	已成立和解(新臺幣6000元)，尚未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451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163至164頁)

				小窩的聊天記錄、與聚寶客服的聊天記錄、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十第354至419頁)		
17	被害人陳蘭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5月6日後某時許起聯繫陳蘭惠，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陳蘭惠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① 112年6月8日10時20分許/5萬元/郵局帳戶 ② 112年6月8日10時21分許/5萬元/郵局帳戶 (併辦意旨書就以上①時間，誤載為10時18分許，爰予更正)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紀錄行動電話翻拍照片、匯款資料、交易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十第427至450、463、465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58、59362、60335、64443、69079、69857、77411、77879號併辦意旨書(原審併辦)	未成立和解
18	告訴人陳雪梅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4月間某時許起聯繫陳雪梅，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陳雪梅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	112年6月7日10時18分許/3萬元/中信帳戶	匯款清單、重慶北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58、59362、60335、64443、69079、69857、77411、77879	已成立和解(新臺幣18000元)，尚未賠償/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451

		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證明單、告訴人陳雪梅之新光、國泰世華存簿內頁影本、匯款單據(偵卷十一第7、25、33至55頁)	號併辦意旨書(原審併辦)	號和解筆錄(本院卷第163至164頁)
19	被害 人 施 坊 瑾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4月間某時許起聯繫施坊瑾，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施坊瑾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6月7日9時12分許 / 15萬元 / 彰銀帳戶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與「聚祥官方客服N0.218」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偵卷十二第19至35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58、59362、60335、64443、69079、69857、77411、77879號併辦意旨書(原審併辦)	未成立和解
20	告 訴 人 陳 胤 杰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6月9日17時15分許聯繫陳胤杰，並以假冒飯店業者、銀行客服人員之詐術，致陳胤杰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6月9日19時許 / 2萬9,985元 / 土銀帳戶	告訴人陳胤杰遭詐欺一覽表、北門派出所陳報單、匯款單據、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紀錄、通聯紀錄、對話紀錄(偵卷十三第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72號併辦意旨書(原審併辦)	未成立和解

				7、93、105至121、126至127頁)，		
21	告訴人鄭子欣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16日某時許起聯繫鄭子欣，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鄭子欣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6月6日14時4分許／4萬元／土銀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匯款資料、對話紀錄(偵卷十四第6至19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93號併辦意旨書(原審併辦)	未成立和解
22	告訴人黃月麗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4日某時許起聯繫黃月麗，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黃月麗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6月7日10時41分許／3萬元／郵局帳戶(113偵15601併辦意旨書就上時間，誤載為10時許，爰予更正)	廣福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黃月麗元大、玉山銀行存簿影本、「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國內匯款申請書、與「聚祥官方客服No.218」對話紀錄(偵卷十五第8至35頁、113偵15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293號併辦意旨書(原審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01號併辦意旨書(本院併辦)	未成立和解

				01卷第89至103頁)		
23	告 訴 人 林 廷 隆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4月間某時許起聯繫林廷隆，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林廷隆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① 112年6月6日9時35分許／5萬元／郵局帳戶 ② 112年6月6日10時13分許／5萬元／郵局帳戶 ③ 112年6月8日10時59分許／5萬元／土銀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資料及單據(偵卷十五第38至50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293號併辦意旨書(原審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01號併辦意旨書(本院併辦)	未成立和解
24	告 訴 人 黃 榆 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4月9日某時許起聯繫黃榆芳，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黃榆芳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① 112年6月5日10時35分許／3萬元／土銀帳戶 ② 112年6月5日12時43分許／3萬元／土銀帳戶 ③ 112年6月5日12時47分許／2萬元	匯款單據、「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存款憑證收據、對話紀錄、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關渡派出所陳報單(偵卷十五第58至70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293號併辦意旨書(原審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01號併辦意旨書(本院併辦)	未成立和解

			元 / 土 銀帳戶			
25	告訴人詹豐瓏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5月30日某時許起聯繫詹豐瓏，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詹豐瓏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① 112年6月5日9時53分許 / 10萬元 / 彰銀帳戶 ② 112年6月5日9時56分許 / 10萬元 / 彰銀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記錄 (113偵15601卷第16、21至23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01號併辦意旨書 (本院併辦)	未成立和解
26	告訴人徐藝菱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3月20日某時許起聯繫徐藝菱，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徐藝菱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① 112年6月5日10時58分許 / 2萬元 / 郵局帳戶 ② 112年6月7日9時40分許 / 5萬元 / 中信帳戶 ③ 112年6月7日9時40分許 / 3萬元 / 中信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記錄、匯款資料 (113偵15601卷第27、30至35頁反)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01號併辦意旨書 (本院併辦)	未成立和解
27	告訴人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6月26日某時許起聯繫蔡漢	① 112年6月5日9時55分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	未成立和解

	蔡漢源	源，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蔡漢源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許／10萬元／郵局帳戶 ②112年6月5日10時14分許／10萬元／玉山帳戶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記錄、匯款資料(113偵15601卷第39、42至51頁反)	5601號併辦 意旨書(本院併辦)	
28	告訴人莊惠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6日某時許起聯繫莊惠婷，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莊惠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6月6日15時25分許／5萬元／郵局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記錄、匯款資料(113偵15601卷第67至74頁)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01號併辦 意旨書(本院併辦)	未成立和解
29	告訴人陳錦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7日某時許起聯繫陳錦融，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陳錦融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①112年6月7日9時23分許／3萬元／玉山帳戶 ②112年6月7日9時23分許／3萬元／玉山帳戶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對話記錄、來電記錄、匯款資料(113偵15601卷第107至116頁反)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01號併辦 意旨書(本院併辦)	未成立和解
30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2年6月6	反詐騙諮詢專	臺灣新北地	未成立和

<p>訴人徐文俊</p>	<p>12年6月1日某時許起聯繫徐文俊，並以假投資之詐術，致徐文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p>	<p>日10時51分許／10萬元／玉山帳戶</p>	<p>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對話記錄、匯款資料、銀行存摺及內頁（113偵15601卷第19至127頁）</p>	<p>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01號併辦意旨書（本院併辦）</p>	<p>解</p>
<p>偵查卷宗代號</p>					
<p>偵卷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678號卷          偵卷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679號卷          偵卷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680號卷          偵卷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681號卷          偵卷五：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258號卷          偵卷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9362號卷          偵卷七：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335號卷          偵卷八：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4443號卷          偵卷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079號卷          偵卷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857號卷          偵卷十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7411號卷          偵卷十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7879號卷</p>					

(續上頁)

01

<p>偵卷十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72號卷</p> <p>偵卷十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493號卷</p> <p>偵卷十五：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293號卷</p> <p>偵卷十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601號卷</p>		
--	--	--